

云南省第二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二狱减字第 153 号

罪犯李苦卡，男，1967年4月8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盐边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3月02日作出(2009)丽中刑初字第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苦卡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苦卡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8月11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61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苦卡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09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36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3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云高刑执字第295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6年04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552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5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6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91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3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5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2日至2031年1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2022年5月9日经监狱评估认定领导小组审批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2022年10月至2024年09月获记表扬4次，该犯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，2024年8月20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07执267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银行存款人民币916.42元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；期内月均消费197.21元，账户余额2907.8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苦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此处请勿编辑